

全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全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负责对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损坏城市道路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察与管理。
2. 负责对损坏城市公共绿地、园林绿化设施、城市雕像及损坏城市花草、树木和擅自砍伐树木、绿篱等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察与管理。
3. 负责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和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察与管理。
4. 负责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市区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侵占城市道路、停放各种车辆、清运渣土、堆放物料、悬挂、张贴宣传品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有损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监察与管理。
5. 负责对影响和破坏县城区公用事业、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监察与管理。
6. 负责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的审批与监督管理。
7. 负责牵头组织并研究确定临时性占道摊点的规划设置和变更及许可证审核发放，对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区道路和市场公用设施设置场、区、摊、亭、点进行审批。
8. 负责展销活动临时占道的审批。
9. 负责对利用中心城区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交通设施、空飘物等载体及城市空间等设置

电子显示屏、霓虹灯、灯箱、阅报栏、画廊、橱窗、门面牌匾、标语、条幅等广告、宣传及标志性设施设置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城市管理监察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股、办案中队、巡查一中队、巡查二中队、巡查三中队。

本单位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在职人员 2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64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72.6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8.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89 万元，下降 1.56%；本年收入合计 364.2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9.64 万元，下降 2.85%，主要原因是：开支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07.25 万元，占 84.3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7.02 万元，占 15.6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372.6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46.3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3.78 万元，下降 6.4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年末结转和结余 26.2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7.89 万元，增长 212.9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46.3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40.11 万元，决算数为 31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1%。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2 万元，决算数为 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增加。

（二）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9.09 万元，决算数为 3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8%，主要原因是：落实勤俭节约，节约开支。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2.2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9.7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73.19 万元，下降 57.17%，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6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68.04 万元，增长 1332.59 %，主要原因是：开支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77 万元，下降 67.3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补助变动。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6.5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无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79 万元，决算数为 7.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35%，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30.88 万元，下降 79.5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99 万元，决算数为 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增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公用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 批，累计接待 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26.5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未购置执法车辆，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购置执法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8 万元，决算数为 7.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04%，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4.42 万元，下降 36.02%，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4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

本单位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0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2021年无项目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